

一部溫和且限制較少的法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關於瑞士銀行監管歷史的研究將 1934 年 11 月 8 日的法律描述為一部“調和性的、限制較輕的法律”。¹這一評價凸顯出，立法者力圖回應銀行倒閉所引發的擔憂，同時又不妨礙一個被視為國家繁榮所不可或缺的行業的迴旋餘地。

該研究還引述了阿爾高州一位農民黨議員 Roman Abt 的話。他在國民院宣稱，銀行是國民財富的匯集點，銀行的增長與國民經濟的繁榮是一回事，因此，僅僅因為銀行虧損所激起的敵意而立法針對銀行，是不相稱的。²這一立場概括了立法者所面臨的兩難：既要滿足那些以近期倒閉事件為依據、主張嚴格控制者的要求，又不能損害一個被認為至關重要的行業。

該研究引述的 1935 年 3 月《Financial Times》上的一篇評論指出，若聲稱新法律使國家銀行和委員會能夠在各個方面監督銀行的業務，那是錯誤的，因為這並非該法律所追求的目標，銀行可以照常開展業務。³由此，1934 年的法律建立了一個溫和的監管框架，給各機構留下了廣泛的自主空間。

這種溫和可以從以下幾個因素得到解釋：銀行界對立法過程的影響；瑞士重視聯邦制和經濟自由的政治文化；以及金融中心的聲譽建立在其謹慎保密和外國客戶信任之上的信念。它產生了長遠

一部溫和且限制較少的法律

的影響：瑞士的銀行監管長期以來一直比其他國家寬鬆，直到 21 世紀危機之後的改革為止。

1 註釋

1.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，日內瓦，Droz，第一部分結論，於 Cairn.info 查閱（2026 年 9 月）。
2.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，同上。
3.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，同上，引述 1935 年 3 月 2 日的 Financial Times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-conciliatory-and-lightly-restrictive-law